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
隊職員及選手健康聲明



註：1.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之隊職員及選手請勿參賽。

2. 本表請於每日報到前填寫完成。

進入球場名單請於每日報到時繳交
學校 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

本校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,參加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,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,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。

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罰鍰。學校聲明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以後無出國史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本賽事入場人員實施實名制，請參賽學校於比賽報到時
備妥健康確認書。

參賽學校： 承辦人聯絡手機：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:

一、如具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、「快篩陽性」、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禁止參賽。

二、「自主防疫」者：

1.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，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2. 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3.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
此確認書請於比賽前報到時繳交

參賽人員健康確認書（留校備查）

本人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，參賽期為 1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以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。

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罰鍰。學校聲明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以後無出國史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本參賽入場人員實施實名制，請參賽學生(選手)於參賽前備妥健康確認書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如具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、「快篩陽性」、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禁止參賽。

二、「自主防疫」者：

1.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，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2. 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3.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